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粤资	指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5000 年 01 月 01 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联系电话	0755-8837741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克红	女	中国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价值投资需要而进行的投资交易安排。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个月内将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0.5%-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前海粤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诚股份 181,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13%。本次增持不以谋求合诚股份控制权为目的。前海粤资没有与第三方缔结一致行动关系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 1,439,31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诚股份 7,535,74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6% 。

二、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发行的粤资价值成长 9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的基金财产。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 12,935,897 股，占股本总额的 9.0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7.52~19.49	3,292,820	2.299
	2020 年 12 月	15.81~19.97	4,207,807	2.938
	2021 年 1 月	15.1~16.66	650,600	0.454
	2021 年 2 月	15.66~16.22	922,300	0.644
	2021 年 3 月	16.22~17.48	1,455,000	1.016
	2021 年 4 月	15.9~17.62	2,407,370	1.681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 10,690,135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6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7.52~19.58	3,954,388	2.761
	2020 年 12 月	15.35~20.04	4,801,867	3.353
	2021 年 1 月	14.96~16.17	402,600	0.281
	2021 年 2 月	15.71~16.17	335,160	0.234
	2021 年 3 月	16.22~17.53	561,720	0.392
	2021 年 4 月	16.03~16.75	634,400	0.4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096,432</u> 股 持股比例： <u>4.26</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7,535,742</u> 股 变动比例： <u>5.26</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